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摘錄

立法會CB(1)20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鍾小玲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副秘書長
莫偉笙先生

顧問
潘志明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代表
廖潔明先生

代表
陳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 * * *

經辦人／部門

III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立法會 CB(1)1911/——政府當局就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評估準則提交的文件
09-10(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2/09-10——立法會秘書處就職系架構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1/——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10月16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09-10(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25/——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
09-10(02)號文件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政府當局評估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檢討有關評估準則的需要

6. 李鳳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當中第8至11段詳細說明當局評估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所採用的兩項準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採用這些準則已有一段長時間，或有需要適當檢討和修訂這些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前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已詳細說明該兩項準則。當局考慮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曾貫徹採用這些準則。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當局能盡量就這些要求進行客觀的評估。舉例而言，當局考慮某職系提出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會蒐集有關該職系招聘情況的資料和數據及非自然流失率，以提供客觀基礎供評估該職系是否存在任何招聘及／或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至於另一準則，即建議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職系，其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有否出現根本性的改變(下稱"根本性改變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某程度上，採用此項準則時或會涉及主觀考慮。她指出，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隨時間逐漸改變，是自然和無可避免的情況，並不一定構成須就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充分理由。

7. 李鳳英議員認為，儘管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仍未清楚明確的是，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何種改變才會被視作根本性的改變；當局又認為甚麼改變屬無可避免，不足以構成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充分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文書主任的職系為例，儘管加強使用資訊科技會為該職系帶來重大影響，使用資訊科技卻不應被視為根本性的改變，因為有關的改變只會影響文書主任執行職務的方式，而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性質。此外，這些一般改變亦不足以構成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理由，因為當局可透過每6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及每3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維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8. 葉偉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他認為，當局就根本性改變準則所作的解釋有欠清晰，尤其是哪些"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隨時間逐漸改變"，只能被視為"自然和無可避免"，因而"不足以構成當局為有關職系進行職

政府當局 系架構檢討的充分理由"的改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當局過去10年在評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如何應用"根本性的改變"這項準則，並且提供一些先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曾有一些個案是某些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職責改變，令當局有需要把該等職系合併，以開設一個新的職系，接手處理該等合併前的職系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會按公務員薪酬政策評估，即有必要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她察悉，自2007年起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來，當局會定期進行3項市場調查，以評估公務員現行薪酬和私營機構的薪酬如何比較；當局應否調整全體或某些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以及應否調整特定職系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曾於2007及2008年就獸醫師職系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亦曾就政府律師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該等職系面對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困難。

與有關職系的員工溝通

11.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要求當局為其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未獲接納的員工清楚作出解釋，使有關的員工至少亦能肯定當局已詳細研究他們的要求。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亦認為當局處理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有需要與員工進行恰當溝通。她並且解釋，員工通常會先向相關的部門首長提出要求，由有關的部門首長把該等要求提交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有關的評估結果亦會透過相關的部門首長轉達有關職系的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她個人的經驗，當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未獲當局接納時，有關的員工通常會覺得當局沒有適當考慮他們

的意見及所提出的理據，但有關的印象並無事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確實有小心評估每項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要求被拒是因為有關的要求理據不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嚴格遵照既定的評估準則十分重要，因為該等準則客觀，員工亦可容易理解。

13. 副主席指出，據他從相關職系的職方(例如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瞭解所得，他們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非是為了加薪，而是為了獲得適當認可及本身的職業尊嚴。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直接(而不是透過有關的部門首長)與要求被拒的職系員工溝通，以免打擊受影響員工的士氣。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總工會曾多次直接致函給她，而公務員事務局就此發出的覆函亦事先經由她本人過目。她清楚瞭解總工會提出要求的原因，但她認為有關的理據不足。副主席建議，當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項時，當局應考慮邀請該等曾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要求被拒的職系代表出席，讓他們能詳細說明其訴求。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這些要求時應持開放的態度。王議員指出，只有數個職系(例如政府拯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職系等)不斷要求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他們的要求。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根據其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所說明的一套貫徹一致的指導原則及準則評估任何職系提出的要求。因此，除非有新的理據提出，否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必要重新考慮任何已經由當局研究及拒絕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

16. 李鳳英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指出，聯絡主任職系一直要求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理由是該職系的職責變得較以往遠為複雜，故當局有需要因應有關的改變就該職系訂定較高的入職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議員時表示，聯絡主任職系目前的入職條件為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

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的成績(即資歷組別7)。聯絡主任職系認為當局應把該職系的入職條件提升至學位資歷(即資歷組別9)。然而，經研究他們提出的理據後，她認為聯絡主任職系所面對的問題與他們的工作量較為相關，不能透過提升他們的入職條件而獲得解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職系架構檢討並非解決一切人力資源相關問題的萬應靈丹。與工作量相關的問題應透過進行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因此，除了向相關部門轉達上述意見外，公務員事務局進行年度資源分配工作時，亦會研究有關問題可否透過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而獲得解決。

17. 譚耀宗議員認為，儘管聯絡主任職系工作繁重的問題應透過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解決，但就該職系訂定較高的入職條件，亦有助提升有關大廈管理和相關法律事宜方面的服務質素。他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斷然拒絕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最少亦應與有關職系進行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若要提升服務質素，在職培訓或會較提升有關的入職條件更為重要。她又強調，考慮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涉及大量資源，而且資源短缺，當局只應答應有充分理據而又符合評估準則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後，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